

目 录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01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06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	09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5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36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7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7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	51
◆经济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4
经济学专业.....	54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63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培养适应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教学资源及课程教学需要设立教学班级。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学分制的实施，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

第二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组选课、专业任选课、专项实践、其它实践共八个模块。

(一) 公共必修课：旨在培养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培育健全人格、实现全面发展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二) 公共选修课：旨在开阔学生视野、启迪学生心智、健全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

(三) 学科基础课：使学生接受本学科的基本知识与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的专业适应能力与就业适应能力。学科基础课为本学科各专业必须修读的共同基础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为扩大学生知识面的选修课程。

(四) 专业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基础技能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五) 专业组选课：旨在专业对接产业行业，推进产教融合，培养各专业面向的产业行业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生通过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和能力，通过选修一组专业课程，专业对接产业，推进产教融合。

(六) 专业任选课：旨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拓展专业知识面的课程。

(七) 专项实践：运用本专业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的知识运用的实践。

(八) 其他实践：通过军事技能、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和第二课堂实践等课程，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各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具体各专业总学分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奖励与综合素质测评

第六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含单项比赛）的学生，可根据每个运动员训练期间的表现和竞赛成绩，给予运动员有效学期内所有课程期末考核成绩 5~15 分的加分奖励。成绩加分为一次性的，只针对运动员参加比赛当学期或下学期（如果比赛在寒暑假）有效，不得延用到其它学期（或补考）。如遇到跨学期的比赛，运动员的加分成绩只能在比赛结束的学期有效，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体育比赛加分实施细则》。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实践课程中设立 3 学分的“第二课堂”相关课程，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第九条 为了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准确评估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和综合能力表现，学校实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四章 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时间

第十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学生须在校修读完成学业，各专业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年。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本章第十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章 课程选修和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 25 学分（第一学年除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下列规定加修课程,但必须在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 3.65，可修至 31 学分。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50，可修至 28 学分。

第十四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0 的学生，应由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及时向学生发警告通知，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且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应与相关学生谈话。

第十五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65，可以申请办理免听。免听的课程只限于选修课程中的通识公共选修课程（限选课除外），每学期可以申请免听的学分不得超过 3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它教育机构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免修，但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免修手续，提供本课程的内容简介及成绩单，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免修课程的成绩等级记为 C 等。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事课学习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后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核参照《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总评成绩依据平时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和期末考核结果进行评定，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项实践、其他实践合格标准为 C 等及以上。

第二十条 学校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划分为 11 个等级，即 A、A-、B+、B、B-、C+、C、C-、D+、D、F，其学分绩点标准及评定要求如下：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学分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1.00	0
考核课程合格成绩要求	总评成绩 \geq 60 分							50 \leq 总评成绩 $<$ 60 分			总评成绩 $<$ 50 分

(一)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分 11 个等级。

(二) 军事技能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

(三)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采取 11 个等级记分制，也可以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每一门课程只能采用一种记分方式，具体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决定。

(四) 学分绩点用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 值）。

第二十一条 所有初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在次学期初有一次补考机会，如果在考核期间，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缓考，经批准后可在次学期补考期间参加缓考，办理缓考的课程没有补考机会。未办缓考手续的，视为缺考。

第二十二条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其课程的总评考核成绩以 F 等计，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

(一) 补考后（或没参加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直至合格，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弃修。

(二) 重修形式有跟班重修（全程跟低年级教学班重修）和独立设置的重修。跟班重修可以用该门课程取得的最好成绩取代原来的成绩；独立设置的重修成绩最高等级不得超过 B+ 等。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毕业质量，学生修业期满，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值必须达到 2.00（含 2.00）以上。计算 GPA 值的公式为：

$$\text{GPA} = \frac{\Sigma (\text{学分} \times \text{学分绩点})}{\Sigma \text{学分}}$$

学分指取得的学分，GPA 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二十五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都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七章 微专业与辅修专业

第二十六条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微专业、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章 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八条 符合毕业、结业与肄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自 2022 级起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同时，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专业竞赛范围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二、学科专业竞赛级别分类

本校学科专业竞赛分为A、B、C、D四级，具体级别如下。

(一) A级赛事

1.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广泛全球影响的世界性学科专业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 (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

2.由教育部及部分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具有全国影响的竞赛活动，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具体见每年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参赛指南》)。

(二) B级赛事

1.A级赛事的省级分区赛或选拔赛。

2.除教育部以外的其它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广泛影响的竞赛活动。

3.由省教育厅(含省高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省科技厅、省团委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三）C级赛事

1.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2.其他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学术性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四）D级赛事

1.上述(A、B、C级)赛事在校内组织的预赛。

2.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

三、学科专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专业竞赛实行“成果导向”的项目化管理方式，由二级学院组织承办。

（二）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归属关系，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初将学科专业竞赛计划报到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工作，须制定具体竞赛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竞赛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时间、指导教师安排、经费预算等。

（三）教务处负责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的项目申报审核、材料备案和经费管理、奖励表彰等相关协调工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竞赛申请表(附件2)、参赛通知、参赛方案(包括参赛人数、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具体费用等)。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四）对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赛前培训。对参加C、D级别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是否组织赛前培训，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五）对于参加C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在竞赛期间学校将视竞赛性质按财务制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一定的食宿补助，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获奖情况一览表(附件3)、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提交竞赛总结以及结项表(附件4)汇总资料后，方可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六）对于团队赛，每组参赛队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若确需多位

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的，须向教务处报备并说明原因，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承办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每个二级学院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B级及以上竞赛，充分体现以赛代训的理念，鼓励优秀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学校每年对二级学院组织学科专业竞赛进行考核，并对优秀学科专业竞赛组织单位和优秀学科专业竞赛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八)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相关教学部门要注重建设一支具有奉献精神、高度的责任意识、较高业务水平并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学科水平的目的。

(九) 对于未列出的学科专业竞赛，其具体级别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四、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对学科专业竞赛经费实行分级预算与管理。每学年对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经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对C、D级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年学科专业竞赛计划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制定预算，经批准后下拨到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管理。

五、学科专业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等级及获奖等级，学校将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2022年9月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6月4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57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科专业竞赛的奖励程序，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参加《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对于B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竞赛，在参赛前，由参赛组织者(指导教师)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申请表》(含参赛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和具体指导关系)并附《参赛通知》提交教务处审批备案。比赛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与备案名单进行奖励。未经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学科专业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

第三条 学校对参加A、B级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可进行赛前集中培训指导，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学科专业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基本标准如表1。

表1 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基本标准

工作量 (标准学时)	获奖等级	特等奖及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A级	35	30	25	18	10
	B级	25	18	12	10	5
薪酬标准	按学校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执行					

第四条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1位教师指导多个团队参赛并获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每增加1组获奖团队，基本工作量增加0.3的系数，但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指导团队数不超过3组。

第五条 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学生参赛获奖，指导教师为2人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1.2倍认定；指导教师为3人及以上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1.5倍认定。

第三章 奖金奖励

第六条 学生奖金

(一)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给予获奖学生表彰和奖金，个人获奖奖金标准如表2。

表2 学生个人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级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
B级	5000	3000	2000	1000	400

(二) 以团体组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的，不对团体内个人奖励，团体奖励标准如表3。

表3 学生团体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优秀组织奖
A级	20000	15000	12000	8000	2000	2000
B级	8000	6000	4000	2000	800	800

(三)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奖的，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四) 学生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五) 对于学生参加C、D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学生相应的奖励。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金

(六) 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按照获奖学生个人或团体的奖励标准执行。

(七) 教师指导不同学生或团队参加同一类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八条 奖金发放及工作量核算程序。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及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等提交教务处存档后，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金申请、发放表》（附件1、2），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奖金；指导工作量纳入学校工作量统筹核算，指导教师需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工作量统计表》（附件3），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21年9月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58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共青团中央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的重要举措。从2019级全日制普高学生开始，本科生（在籍在册的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下同）必须修满对应年级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3个学分即《思政素养》（1学分）《劳动素养》（1学分）《创新创业》（0.5学分）和《美育健康》（0.5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按照相关认定办法换算成学分（等级为A）。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具体负责人为委员。委

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受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二）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教改模式，主要涵盖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共4项内容。

（一）“思政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党团表现情况，学生参加校级（含）以上“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主题团日、主题班会、“三会两制一课”“四史”等校级（含）以上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国防教育经历，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班团支部）的工作任职经历、“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助学·筑梦·铸人”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二）“劳动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志愿周末等志愿公益活动、国防教育、“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社区实践”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等校级（含）以上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三) “创新创业”内容主要记载参与校级(含)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参加校级(含)以上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四) “美育健康”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美育、文体、人文素养等校级(含)以上校园文体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学分方式计量。本科生在校期间须修满3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思政素养》1学分(100个积分)、《劳动素养》1学分(100个积分)、《创新创业》0.5学分(50个积分)、《美育健康》0.5学分(50个积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学生须在第6个学期(含)前修满。每学期开学4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认定、审核、公示和上报。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模块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社团、班团支部、党支部等),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认定的项目,需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确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和积分标准,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组织审议批准备案后实施,方可予以认定。

第三章 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定级标准

(一)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二) 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三) 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局)、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四) 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区级活动认证;

(五) 市(区县)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区县)级活动认证;

(六) 市(区县)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不区分贡献程度，成员个人积分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4个模块共计3学分，分6学期修完。其中同一模块内容项目每10个积分，计相应模块0.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学分。

所有模块内容均需在6学期内完成，各模块内容不可以互换替代。

课程类型	学分	积分	开课学期
思政素养	1	100个	第一至第六学期
劳动素养	1	100个	
创新创业	0.5	50个	
美育健康	0.5	50个	
合计	3	300个	

第十四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 (一) 《思政素养》模块（1学分，共需100个积分）（见附件1）
- (二) 《劳动素养》模块（1学分，共需100个积分）（见附件2）
- (三) 《创新创业》模块（0.5学分，共需50个积分）（见附件3）
- (四) 《美育健康》模块（0.5学分，共需50个积分）（见附件4）

第四章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团支部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人

委员：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负责人、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三）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受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职 责：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

（三）加强工作组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团支部认定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 责：负责班级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认定小组；

- (二)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 (三)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团支部认定工作；
- (四)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自 2022 级起施行。

- 附件：1.《思政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2.《劳动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3.《创新创业》模块积分标准
4.《美育健康》模块积分标准

（培正团〔2022〕49号文件修订）

附件 1

《思政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1. “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灯塔工程”“助学·筑梦·铸人”等校级（含）以上的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主题团日、主题班会、学习强国作品展示等思政主题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4. 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青年大学习活动，每次加 10 个积分，每学期上限 50 个积分； 5. 作品在学习强国上展示，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4.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校级（含）以上“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校级（含）以上部门开展的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学习会、主题讲座等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3. 参加校院两级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等	1. 参加院级和校级党（团）课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2. 参加院级和校级（含）以上青马班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3.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马班培训等学习并考核合格，加 10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4. 《学生手册》规定的团学工作（不含助学金） 校级个人荣誉	荣获校级个人荣誉者，加 50 个积分/次。	1. 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100 个积分； 2. 不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职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5.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评优推优	获奖者，加 100 个积分/次。	
	6. 学生干部经历	1. 校团委书记团（学生）、校团委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书记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主席团、学院学生党务负责人，校级易班负责人，加 100 个积分/学年； 2.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院团委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社团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校级易班部门负责人、学院易班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下辖队伍负责人，加 80 个积分/学年； 3. 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加 50 个积分/学年； 4. 宿舍长、干事等其他予以认定的党团学工作人员，加 20 个积分/学年。	
	7. 国防教育	1. 退伍复学后，加 100 个积分； 2. 国旗护卫队成员，加 50 个积分。	

附件 2

《劳动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1. 公益志愿节、尚行漂流图书角、尚行少年宫、志愿周末、义务献血等校级（含）以上公益志愿服务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2. I 志愿、青年之声注册	注册成功加 10 个积分/次。	
	3. 应征入伍	1. 参加报名加 50 个积分/次； 2. 成功入伍加 100 个积分； 3. 退伍复学后，加 100 个积分。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4. 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区实践”活动、暑期大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红色之旅活动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全程参加者加 10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5. 展翅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校内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1. 展翅计划建档报名加 50 个积分/次，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2. 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校内勤工助学等，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3. 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等，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6. 个人省内、国内、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参加者加 100 个积分/次。	1. 由学校派出才予以认定,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7. 校级及以上各类劳动教育讲座、劳动主题演讲、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相关活动和涉及相关活动的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8. 参与学校创建绿色校园专项项目或者活动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9. 参与支付宝广东培正学院公益林专项项目	浇水量每满 1000 克, 折算 10 个积分。	1. 按浇水量计算, 不足 1000 克不予计算; 2.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附件 3

《创新创业》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1. 校级及以上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2.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所有竞赛需经过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审核报备。
	2. 攀登计划、学生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1. 申报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立项并成功结项, 负责人及参加者均另加 30 个积分/次; 3. 自主创业成功加 50 个积分。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自主创业成功需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号或者营业执照。
	3. 专利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50 个积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4. 论文发表	1.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 独撰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50 个积分/次; 2.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 非独撰或者非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30 个积分/次。	1. 依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需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合法出版物目录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5. 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节、创新创业沙龙、座谈会等相关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3. 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6. 职业资格认证	1. 职业资格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为准； 2.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者加 50 个积分/次。	1. 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附件 4

《美育健康》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1.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或竞赛、讲座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2. 校团委认定的尚立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1. 团员（队员）加 20 个积分； 2. 获评优秀团（队）员另加 30 个积分。	1. 由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50 个积分； 2.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团（队）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3. 体育学院认定的各校级运动队成员	1. 队长、副队长加 30 个积分； 2. 队员加 20 个积分； 3. 获评优秀队员另加 30 个积分。	
	4. 体育文化节、阳光长跑、“三走”系列活动、校运动会、校级及以上校园体育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5. 应征入伍	退伍复学后，加 50 个积分。	
备注	凡《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四有”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特制订《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综合能力表现等四个方面。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效果；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文体表现及效果；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科研能力和参加社会实践的能力和表现。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品德行为表现占20%；学业成绩表现占50%；文艺体育表现占15%；综合能力表现占1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行为表现总分×20%+学业成绩表现总分×50%+文艺体育表现总分×15%+综合能力表现总分×15%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每学期初评、学年总评（总评成绩为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初评时间为次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总评时间为次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严肃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国家任务生，非国家任务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一、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60%，奖扣分占 40%，计算公式为：

品德行为表现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60

获得品德行为基础原始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努力维护民主和法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

（三）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集体主义原则，反对极端个人主义行为；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虚心向群众学习，校园内不参与经商活动，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七）注重个人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讲话和气，待人有礼，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八）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

（九）关心国家大事，认真上好时事政治课；坚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

（十）遵守涉外纪律和礼仪。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亢不卑。

以上十项，每项分值为 6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现实行为表现，每项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相应得 6 分、5 分、4 分、3 分、0 分。

三、奖扣分满分为 4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4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扣分

(一) 品德行为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性活动、竞赛或比赛, 每人次加 2 分, 获奖者每次按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等级,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2.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为社会服务(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助人为乐等), 每人次加 2 分, 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事迹突出, 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3.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及时报道我校的好人好事, 富有正义感, 敢于批评和揭露不良现象。稿件被采用的, 发表在国家、省、市、区(县)的刊物、网站或电台的每篇分别加 20、15、10 分, 在学校网站、校报和其他学生刊物上发表文章(不含论文)每篇加 4 分(学生刊物内部采编人员需完成每学期 5 篇的工作任务后超出部分方可按此标准加分)。

4.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含相关活动)评比中,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 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8、6 分;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 集体成员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6、4 分; 积极参加文化素质大讲坛和其他文化素质讲座, 每人每次加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先进(文明)宿舍的, 每位成员加 4 分, 宿舍长另加 2 分。

6.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 加 4 分/次, 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8 分的以 8 分记。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 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 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 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 报学生处审核同意, 可酌情加 1~10 分。

8. 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建议对有品德行为先进事迹的学生加分, 经书面核实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后, 酌情加 5~10 分。

(二)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1. 有以下违反品德行为规定尚未达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视情况扣 5~10 分。

(1) 顶撞、辱骂老师或具有其它不礼貌、不尊重教职员工者，每次扣 10 分。

(2) 破坏学校绿化、照明、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每次扣 5 分。

(3) 穿背心、拖鞋、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 5 分。

(4) 乱丢果皮、杂物，在课室等公共场所抽烟、讲粗话者，每次扣 5 分。

(5) 在用餐或其他公共活动中插队、起哄；采取各种不当途径选课，扰乱正常选课秩序，每次扣 8 分。

(6) 在课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敲打桌椅、脸盆、水桶或其他器皿，大声喧叫、起哄或以下棋、玩扑克、打麻将、玩游戏、看影碟、奏乐器、放音响等方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次扣 10 分。

(7) 不按时作息，晚上回宿舍晚归者，每次扣 5 分。

(8)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校外人员者，每次扣 8 分。

(9) 在宿舍内使用禁用电器，私拉电线、改装电路或故意拖欠水电费者，每次扣 10 分。

(10) 在校园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炮竹、砸酒瓶、高空掷物者，每次扣 10 分。

(11) 在校园内养宠物者，每次扣 5 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受行政（包括党团）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均不含旷课和考试违纪处分），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3. 学生因违反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受辅导员及有关学生工作教师口头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4 分。

4. 未经准假，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较差（受到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 4 分，宿舍长加扣 2 分。

6. 参加非法集会、示威、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每人次扣 30 分，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加倍扣分。

7. 学校开展的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求提交论文、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等文章未提交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

一、学业成绩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80%，奖扣分占 20%，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8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最高基础原始分）×80

学业成绩表现的个人基础原始分由学生学期实际取得的 GPA 按照以下函数转化而来：

$$Y = 30X \quad (0 \leq X < 2)$$

$$Y = 20X + 20 \quad (2 \leq X \leq 4)$$

备注：Y 指最终的百分数，X 指学生学期的 GPA 值

三、学业成绩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2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2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扣分

有下列情况予以加分和扣分：

1. 全勤者加 10 分（全勤的范围为课堂出勤，病事假不作全勤。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学校大型活动的参赛者和工作人员需请公假的除外）。

2. 参加与专业内容有关的学习竞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表扬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学习竞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及管理工作积极建议，被学校、二级学院采纳并出具书面证明的，分别加 8 分、5 分。

4. 参加计算机、英语过级考试，凡每通过一级（等次）的考试加 5 分。

5. 因旷课或考试违纪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6. 旷课未达到处分情节的，旷课 1 节（含教学时间安排的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扣 1 分，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 1 节论处。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奖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奖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扣 1~10 分。

第九条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

一、文艺体育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文艺体育表现总分 = 基础分 + (奖分 - 扣分)

二、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 = (个人基础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 × 50

获得文体表现基础分的条件是：

1.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的积极程度。
2. 参加校庆、校运会和长跑的情况。
3. 参加体能测试的情况。
4. 参加文体社团组织的情况。

以上第 1、2、3 项分值为各 15 分，第 4 项分值为 5 分，每项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评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次，第 1、2、3 项相应得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第 4 项相应得 5 分、4 分、3 分、2 分、0 分。

三、文艺体育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 (个人奖扣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 × 5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 - 扣分

(一) 获得文体表现奖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作为啦啦队员为集体活动助威或提供后勤服务可按人次酌情加 1~2 分，但每学期此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3. 积极参加校运动队、校艺术团训练者，由运动队和艺术团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每次加 1~2 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记。

4.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 1~10 分。

（二）文体表现的扣分条件及标准是：

1. 对学校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未经准假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十条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

一、综合能力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综合能力表现总分 = 基础分 + (奖分 - 扣分)

二、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 = (个人基础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 × 50

获得综合能力基础分的条件是：

（一）自学能力：能否科学运筹时间、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独立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情况。

（二）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观察、分析问题能力。

（三）动手能力：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技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见解、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五) 社会工作能力：担任组织、社团和社会工作的情况；从事组织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宣传鼓励能力。

以上五项，每项分值为 1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每项分别评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等五个等次，相应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0 分。

三、综合能力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 = (个人奖扣原始分 ÷ 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 × 50

奖扣原始分 = 奖分 - 扣分

(一) 综合能力表现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担任校、二级学院、班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基本履行职责者，按下列规定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者不加分。

(1) 校级学生干部（含校团委学生委员、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委员、部长、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委员，学生会委员；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直属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7~10 分；

(2) 二级学院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团委 部长、副部长；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总支（支部）学生委员；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直属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加 4~7 分。

(3) 班级学生干部（含各班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加 2~4 分。

以上三项列出的应加分人员，需经所在组织出具加分意见并经辅导员或指导老师审批同意方可加分，一人同时担任几个职务时，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2. 参加各项基本技能比赛者（不包括专业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参加社会实践，按要求写出调查报告或论文，递交一篇加 1 分，文章获一、二、三等奖，二级学院分别加 5、4、3 分，校级分别加 10、8、6 分（同一篇以最高分计）。此款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 20 分。

4. 获市、省、国家级社会专业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者，每项加 5 分、10 分、15 分。

5.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或学校组织、教师、专家评定认可，或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

6. 学生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文章，按以下规定加分：非学术性文章，校级 2 分/篇、市级 3 分/篇、省级 5 分/篇、国家级 8 分/篇；学术性文章，校级 4 分/篇、市级 6 分/篇、省级 10 分/篇、国家级（北大核心期刊）15 分/篇。

7. 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和校级，课题组负责人加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参与人每人加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标准予以加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 1~10 分。

（二）综合能力表现扣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不按规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提交论文和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

2. 各类学生干部违纪受处分的，按其加分的标准视情节扣 5~20 分。

3.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分值计数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奖励

一、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5%以内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二、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10%以内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三、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15%以内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四、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 60%以内者，可申请其他非奖学金个人荣誉；

第十三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或表现的，分别给予相应得处罚。

一、学生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明、假文章，

涂改考试成绩、考勤记录和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陷害等,除给予批评教育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成绩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测评工作中有上述行为的,除责令其退出测评小组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结果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当学期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 (一)属于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者;
- (二)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不参加体育测试或体育测试不合格者。

四、教师在综合测评中老师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以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及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校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监督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实施细则;审查各班的测评结果;处理学生对测评的异议。

各班要成立班级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复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程序

(一)每学期初评实施程序

每学期教学周第1周,由学生自己登录学生工作系统(<http://pzxg.peizheng.edu.cn>)申报各项分数。

每学期教学周第2周,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登录学生工作系统对学生申报的各项分数进行审核、确认。

每学期教学周第3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系统中确认综合测评结果。

(二)每学年总评实施程序

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在教学周第3~4周登录学生工作系统(<http://pzxg.peizheng.edu.cn>),并在系统通过学生综合测评结果。

学生处思政科负责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确认与归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能详细的事项制度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须报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根据培正学〔2017〕54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为了更好地完善我校补考制度，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补考条件

(一) 当学期初修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者。

(二) 每门课程仅限1次补考机会，申请缓考者考试时间与补考同时进行，不再有补考机会。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均不得参加补考。

二、补考确认

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3天内，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须本人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补考信息。

三、补考时间

学生报到注册时间及教学第一周进行。

四、成绩评定

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与该课程上学期期末考核评定方式一致，课程补考后总评成绩（含补考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等级不得超过B+。

五、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培正教〔2020〕27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实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普通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本细则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来人、来函或来电向学校请假，假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参军入伍，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的学生，在退役后2年内的8月份应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学籍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有家长签名的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各二级学院及时报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作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电子注册要求完成学生的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学历注册等工作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本人信息自查工作。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课程

学分；考核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学生课程考核资格，按《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课程学分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的所有教学活动都应进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学籍档案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各二级学院按要求规范做好学籍档案的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已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新录取专业的培养标准计入相应课程模块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考核，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及处理，按《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具体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我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拟转入高校地址在广州市范围内的；
- （六）跨专业的；
- （七）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八）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友好院校学生转入我校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事、因病缺勤连续达45天及以上（含节假日）或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家长知晓并签署同意意见者；
-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2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6年（普通专升本学生不得超过4年）。

第二十九条 因自主创业休学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8年，具体参照《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与其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

（一）休学学生须提供充分的休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二）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生开学前1周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经批准后按通知规定日期返校注册。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康复诊断证明，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可参加在校学习。

（二）因心理或精神等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出具相关的康复诊断证明，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可参加在校学习。学生处审核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连续两年取得的总学分低于40学分（不含休学）的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性病、严重心理疾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书面请假及请假未获批准,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任何书面请假手续的;

(六) 未能正常毕业的学生, 在后续修业年限内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具体程序,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提供充分的退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 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自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 注销学籍。注销学籍者(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 均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可根据学习年限申请肄业证书(至少修满1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鉴定与考勤

第三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学生毕业时, 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学生处对其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作出全面的鉴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四十条 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军训和实习等, 无故不参加者, 1天按旷课8学时计。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故必须请假时, 应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出勤情况录入考勤系统。考勤系统由学生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考勤数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实行课堂考勤制度，学生旷课将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

- (一) 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 (二) 达到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0及以上；
- (四) 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
- (五) 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毕业标准。

第四十五条 对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本专业所在行政班级第1名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一级荣誉生（The First Class Honor）称号；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本专业所在行政班级第2至第3名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二级荣誉生（The Second Class Honor）称号。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达到毕业要求，学校按规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办理结业证书；逾期作退学处理，不能申请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1年及以上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无学籍的学生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可申请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除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获得学分，可以申请提前进行毕业实习、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十二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不能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无论其是否修够辅修专业学分，均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具有广东培正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能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未按期毕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所有证明材料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原件审核，并按要求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身份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审批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备案。需要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学校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维护工作，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培正教〔2022〕67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 （五）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

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授予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2/3，所作出的决议须得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的前提下，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2.00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GPA达到2.20及以上；或GPA达到2.00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

第九条 符合上述第八条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满60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行为者；
- （二）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十一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各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结果，发文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于每年上半年受理一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

第五章 复议

第十四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复议。同意复议者，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66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

(2022年版)

为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具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产教融合,不断提高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服务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培养适应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能双修;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注重实践;坚持交叉融合,建设新文科新工科,培育特色。

三、修(制)订意见

(一)按规定开齐思政课程,推进立德树人任务落实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文件规定,学校除按规定学分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

政策”等课程之外，还开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课和“新时代‘四史’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程，开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作为公共选修课程，开设“思政素养”作为第二课堂课程。

(二) 落实 OBE 理念，构建课程体系，提高目标达成支撑度

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原则。围绕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接产业、行业、企业，明晰专业建设定位，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理清“三个目标”（即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以及“三个支撑”（即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关系，重组和优化课程体系，构建由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组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实践课和其他实践课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提高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提升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三) 推进产教融合，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

立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推进产教融合，设置专业组选课课程模块，每组由3门左右课程组成，以对接行业或产业；设置专项实践课程模块，一般由3~7门课程组成，旨在加强学生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培养；设置其他实践课程模块，组织开展第二课堂实践活动、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鼓励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1+X”证书制度，每个专业应设置1~2门“课证融通”课程。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校政行企社相融合的三融合实践教学体系（详见附件1:广东培正学院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方案）。鼓励设置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的校企共建课程。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少于20%，理工类专业不得少于25%。

(四) 合理设计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明确专业基础核心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合理设计各专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程。学科基础

课原则上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或二级学院内整合设置学科基础课，门数4~7门。专业必修课是指彰显专业属性和特色的课程，门数7~9门，是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

(五) 交叉融合，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

根据我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加强经管、法商、艺商、文商、工商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开好专业组选课，增强我校商科底色，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融通致新。加强“双学士学位”、“主辅修”“微专业”的探索与实践，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

(六) 构建公共选修课程体系，培养学生高素质

围绕“培智、正德、尚行、立新”办学理念，弘扬求真、务实、开放、革新之粤商文化，构建有学校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体系：构建由哲学与文史经典、经济与粤商文化、科技与信息素养、健康与生命关怀、艺术与审美体验、劳动与创新创业等六个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含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等)，着力于学生素质培养。

(七) 强化外语教学，继承培正传统

继承学校传统，强化外语教学。非外语专业，一般在公共必修课中开设16学分的大学英语及大学英语口语课程，另外根据专业需要开设专业英语课程，提升学生英语应用水平。

(八) 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学校2022级工科类专业和教育类专业，按相关专业认证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九) 严格按学分比例框架结构设置各模块课程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应控制在170学分以内。新备案专业参照同类学科其它专业的课程设置结构进行制订。

广东培正学院

经济学专业

人
才
培
养
方
案

经济学院

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签名：肖晓秋

部门负责人签名：张平

经济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经济学

专业代码：020101

二、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三、标准学制

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6年。

四、授予学位

经济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企业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经济学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尤其是电子商务行业从事经济分析与预测、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经济分析和预测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经济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政治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需较熟练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及会计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需系统掌握经济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应用技能；掌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指标的内在联系；掌握经济大数据的获取、分析和处理的理论知识和方法等；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军事理论、大学体育、经济应用文写作、计算机应用基础、Python 程序设计、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备运用经济分析工具进行经济数据分析、经济预测决策的能力；

(2) 具备从事企业运营和管理的能力；

(3) 具备综合运用经济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经济大数据获取、分析和处理的能力；

(5) 具备基本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6) 具有良好的中文写作能力，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经济学、管理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基础会计、统计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双语）、经济思想史、区域经济学、财政学概论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经济仿真模拟实训、商业数据分析实训、计量经济学实训、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经济大数据分析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169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58 学分，公共选修课 10 学分，学科基础课 22 学分，专业必修课 21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28 学分，专项实践 8 学分，其他实践 13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1. 毕业标准

（1）政治思想品德

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169 学分外，要达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2）学分要求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

（3）毕业论文

学生通过参与实验、实习和社会调查活动，能结合所学知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评审、答辩。

（4）体质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2. 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考试	本期 周数
一	2	13	1	0	0	0	0	1	17
二	0	16	1	0	1	0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0	1	19
四	0	16	1	0	1	0	0	1	19
五	0	16	1	0	1	0	0	1	19
六	0	16	1	0	1	0	0	1	19
七	0	16	1	0	1	0	0	1	19
八	0	0	0	10	0	8	1	0	19
周数合计	2	109	7	10	6	8	1	7	150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38.5	58.0	22.79%	34.32%	664	1000	23.92%	36.02%
		课内 实践	19.5		11.53%		336		12.1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22.0	22.0	13.02%	13.02%	352	352	12.68%	12.68%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21.0	21.0	12.43%	12.43%	336	336	12.10%	12.10%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项实践		8.0		4.73%		128		4.61%	
	其他实践		13.0		7.69%		208		7.49%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10.0	10.0	5.92%	5.92%	160	160	5.76%	5.7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8.0	9.0	4.73%	5.33%	128	144	4.61%	5.19%
		课内 实践	1.0		0.60%		16		0.58%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22.7	28.0	13.44%	16.57%	363	448	13.09%	16.14%
		课内 实践	5.3		3.13%		85		3.05%	
合计		理论 教学	122.2	169.0	72.32%	100.00%	2003	2776	72.17%	100.00%
		实践 教学	46.8		27.68%		773		27.83%	

表3：经济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503071017		军事理论I	1	16	学时	16	0	8	2	1	考查		
	503071018		军事理论II	1	16	学时	16	0	8	2	2	考查		
	503051006		解码国家安全	1	16	学时	16	0	8	2	2	考查		
	50307103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0307401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4	考试		
	50307401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5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5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3		形势与政策III	0.5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503071464		形势与政策IV	0.5	8	学时	8	0	4	2	4	考查		
	50307000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	0.5	12	学时	12	0	6	2	1	考查		
	503070009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I	0.5	12	学时	12	0	6	2	2	考查		
	557150001		新时代“四史”教育I	0.5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557150002		新时代“四史”教育II	0.5	8	学时	8	0	4	2	4	考查		
	外语教育	524060068		大学英语I	4	64	学时	48	16	16	4	1	考试	按学生英语水平分A/B级教学
		524060029		大学英语口语I	1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24060069		大学英语II	4	64	学时	48	16	16	4	2	考查	
		524060031		大学英语口语II	1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060070		大学英语III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4060043		大学英语口语III	1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524060071		大学英语IV	2	32	学时	32	0	16	2	4	考查	
		524060050		大学英语口语IV	1	32	学时	0	32	16	2	4	考查	
	信息教育	526011022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32	学时	24	8	16	2	1	考试	
		526010004		Python程序设计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试	
	文体健康教育	519010001		经济应用文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6	考试	
		503071020		体育I	2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03072010			体育II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03073020			体育III	2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503074020		体育IV	2	32	学时	0	32	16	2	4	考查	
	503072067		大学生团体心理素质训练I	1	16	学时	16	0	8	2	1	考查	
	503072068		大学生团体心理素质训练II	1	16	学时	16	0	8	2	2	考查	
	528060160		创新创业基础I	1	16	学时	8	8	8	2	3	考查	
	528060161		创新创业基础II	1	16	学时	8	8	8	2	4	考查	
	50307134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学时	16	0	8	2	1	考查	
	503071340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6	学时	16	0	8	2	6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58	1000	学时	664	336	必须修读 5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	16	学时	16	0	8	2	3-7	考查	教育学专业必选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哲学与文史经典												
	经济与粤商文化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503035034		劳动教育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必选
公共选修课小计				10	160	学时	160	0	至少修读 10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6011030		高等数学I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按专业水平分A\B级教学
	526011040		高等数学II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试	
	503071516		线性代数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606000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20034201		政治经济学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520034010		微观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0035020		宏观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22	352	学时	352	0	必须修读 2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22011670		基础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0034310		统计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0030006		金融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0037110		计量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4	考试	
	520038142		产业经济学（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5	考试	
	520034003		经济思想史	3	48	学时	48	0	16	3	4	考试	
	520034330		区域经济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7	考试	
	520038153		财政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4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21	336	学时	336	0	必须修读 21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20038145		商务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5	考查	商务经济方向
	519030083		电子商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5	考查	
	520038143		剑桥商务英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6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9	144	学时	128	1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0034113B		金融风险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6	考查	
	526011071B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1080352B		投资学（双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5	考查	
	520034191B		数字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5	考查	
	520036190		经济博弈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7	考查	
	520034170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5	考查	
	520034190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6	考查	
	52601317		信息经济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7	考查	
	520034060		证券投资学	2	32	学时	16	16	16	2	6	考查	
	520036261		统计分析与SPSS（双语）	2	32	学时	28	4	16	2	6	考查	
	526050028		人工智能导论	2	32	学时	26	6	16	2	5	考查	
	520038141		Python爬虫与数据清洗	3	48	学时	24	24	16	3	4	考查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48	学时	0	48	16	3	7	考查	
	520035311B		数据挖掘	3	48	学时	42	6	16	3	6	考查	
	520034283		调查分析综合实训课	2	32	学时	16	16	16	2	6	考查	
	520037290B		时间序列分析	2	32	学时	32	0	16	2	7	考查	
520035261B		多元统计分析	3	48	学时	48	0	16	3	6	考查		
520034002		当代中国经济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45	720	学时	584	136	至少修读 28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项实践	520034121		经济仿真模拟实训	2	2	周					4	考查	
	520038146		商业数据分析实训	2	2	周					5	考查	
	520037308		计量经济学实训	2	2	周					5	考查	
	520038144		经济大数据分析实训	2	2	周					6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8	8	周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71011		军事技能	2	2	周					1	考查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8	周					8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0	周					8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1	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6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1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5									
其他实践小计				13	20	周					必须修读	13	学分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经济与粤商文化	528060810	粤商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9	中国传统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86001	简明中国商业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8900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184	领导力与高效能组织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9	酒店房务运营与管理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58	酒店管理原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6	管理百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87	组织行为与领导力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2	保险与生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5	生活中的包装智慧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1	国际税收网链上的舞者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2	旅游经济学导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7	西方经济学的奇妙世界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3	侵权法(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0	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4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4	营运资金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07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1	有为/无为——公共经济学的魅力(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2	生活中的金融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经济与粤商文化	503035003	大学生极简经济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4	诚信领导力(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5	财经新闻与理财(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6	经济学中寻求幸福人生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7	全球化时代的商务礼仪与沟通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1	经济学思维方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02	互联网与营销创新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5	企业EHS风险管理基础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6	宪法入门—基本权利篇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8	营销“心”手备忘录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科技与信息素养	528003637	计算机网络应用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103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217	地球历史及其生命的奥秘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12	奇异的仿生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09	汽车行走的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11	海洋的前世今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15	天文漫谈(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13	3D打印技术与应用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6	生活中的工业设计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8	数学零距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0	黑客文化与网络安全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4	走近核科学技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科技与信息素养	503051125	名侦探柯南与化学探秘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3	人因工程-因人而设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09	改变世界的化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7	食品标准与法规(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68	材料与社会——探秘身边的 材料(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6	石油工业与环境保护概论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0	文史哲与艺术中的数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5	走进航空航天(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9	算法大视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0	移动改变生活--5G前世 今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75	网络空间安全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8	材料改变生活——新型建筑 材料(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70	智能机器人创客基本训练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8	食品保藏探秘(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1	生命科学导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5	生物材料伴我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21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5	从环境问题到生态文明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7	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8	环境海洋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9	环境卫生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科技与信息素养	503035022	居住环境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4	能源与环境保护(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5	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法(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8	环境保护概述(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9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0	环境生态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1	环境污染化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2	环境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3	节能与环保(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3	昆虫脉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06	解码国家安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20	人类与生态文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0	走进神奇的长白山植物世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29	草木皆缤——走进植物配置(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1	科学认识天气(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34	生命科学简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1	物联网技术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2	微信小程序开发(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劳动与创新创业	528060811	商务创意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3	人工智能与创业智慧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2	大学生哲科思维与商业创新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809	简历与面试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808	创新思维训练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劳 动 与 创 新 创 业	503071130	演讲与口才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70001	创业博弈实训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020	创新创业法律法规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102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考研政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57000001	申论与行政职业能力 训练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65003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英语阅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65002	考研英语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53	创新工程实践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80	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55	创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实 务(网授)	1	32	0	8	2	3-7	考查	
	503051078	公共关系与人际交往能力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3	从创意到创业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56	大学生劳动就业法律问题解 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5	高效职场办公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82	设计创意生活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81	创业管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6	人力资源管理-基于创新创业 视角(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14	机器人制作与创客综合能力 实训(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54	大学生创业概论与实践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1	创新与发明——按图索骥、循 章创新(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4	成功求职六步走(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劳动与创新创业	503051086	思辨与创新(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8	应用写作技能与规范(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7	大美劳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4	劳动教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10	教师口语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23	劳动修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15	批判性思维(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64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47	学设计,做产品(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04	女生穿搭技巧(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哲学与文史经典	524012210	实用英语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3232	初级旅游西班牙语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3370	德国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9007	西班牙及拉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9008	法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41611	日本动漫产业概论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90	公共关系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111	形式逻辑学概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689	现代诗歌欣赏与写作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703	道德经讲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7	文学经典导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5002	现代散文阅读	2	32	4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19040053	民俗学	2	32	4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4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5011	西方哲学简史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3246	Speak Business English like a North American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哲 学 与 文 史 经 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 论述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59	中国历史地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58	伟大的《红楼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31	解密黄帝内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3	智圆行方的世界——中国传 统文化概论（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4	中国女性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03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68	文艺复兴经典名著选读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70	西方文明史导论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72	古希腊文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5	西方社会思想两千年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56	拜占庭历史与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33	幸福在哪里（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09	孙子兵法中的思维智慧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62	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品格与修 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66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8	《道德经》的智慧启示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91	中华国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09	中华文化选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9	中国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3	电影作品读解（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5	中医药与中华传统文化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哲学与文史经典	503051008	中国传统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0	北大荒精神(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2	俄罗斯风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6	中原文化(文学篇)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7	中原文化(武术篇)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68	走近《红楼梦》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65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导读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70001	舞蹈表演与编导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3	声乐演唱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5	管乐合奏课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7	音乐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8	影视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47	舞蹈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580	大学生音乐基础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69	交际舞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70	现代流行音乐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71	钢琴演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5	拉丁舞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2	舞蹈表演与编导I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4	声乐演唱I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6	管乐合奏课II	2	64	0	16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100	社交礼仪	1	16	0	8	4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691	合唱艺术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5047091	酒店文化赏析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5	书法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71290	中国文学欣赏	1	16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66	礼仪与人际关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0	中国画欣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1	民间美术欣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2	动漫美术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5001	漆画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5002	漆器鉴赏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9	漆器体验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20	漆画体验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96	敦煌的艺术(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03	“非遗”之首——昆曲经典艺术欣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07	世界著名博物馆艺术经典(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8	压花艺术——发现植物之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33	中国戏曲剧种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70	莎士比亚戏剧赏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41	构美-空间形态设计(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36	版面文化与设计鉴赏——教你学会版面设计(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95	艺术与审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69	大学美育(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4	贵州少数民族音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05	美学与人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04	中国鸟禽文化赏析(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66	摄影基础(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08	音乐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52250	走近摄影（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2	扮靓我的小窝—家居空间设计（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5	居室空间设计和理想生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6	书法创作与欣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7	完美着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59	中国民族音乐作品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04	笔墨时空——解读中国书法文化基因（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02	珠宝鉴赏（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健康与生命关怀	503071460	女性心理学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680	人际关系心理学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790	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810	大学生情绪管理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820	大学生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19010290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8	家庭教育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40	体育V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41	体育保健与健康管管理	1	32	0	8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19010495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41	幸福心理学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42	社会心理学与生活	2	32	0	16	2	3-7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17	大学生性健康修养（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91	人文与医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93	生态文明（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90	食品安全（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健康 与 生 命 关 怀	503051219	无处不在——传染病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21	推拿保健与养生(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9	可再生能源与低碳社会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49	中医养生与亚健康防治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23	中医食疗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003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177	大学生安全文化(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18	辐射与防护(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12	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21	健康生活, 预防癌症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19	行为生活方式与健康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30	中国功夫与经络(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31	健康导航与科学用药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50	口腔探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05	葡萄酒的那些事儿(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60	燃烧脂肪-流行健身舞蹈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3080	运动训练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35036	农业、环境与人类健康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59	民族健身操(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080	沟通心理学(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22	药, 为什么这样用?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1224	常见症状护理(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健康与 生命关 怀	503052210	常见感染病（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1	法医病理学案例分析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2	关爱父母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4	免疫与健康（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503052218	运动康复——守护关节健康 （网授）	1	16	0	8	2	3-7	考查	